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者类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

● 已履行的程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该类投资产品仍会受到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地,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报告期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567,8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549,328,391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净额	不适用

注:以上“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最近12个月(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通知存款	32,997.02	32,997.02	6.42
2	其他:通知存款	7,401.64	7,401.64	1.08
3	定期存款	60,000.00	60,000.00	1,000.39
4	结构性存款	51,890.00	51,890.00	74.76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1.10
6	结构性存款	23,400.00	23,400.00	41.16
7	结构性存款	6,700.00	6,700.00	12.12
8	结构性存款	6,700.00	6,700.00	9.05
9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6.08
10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4.11
11	普通大额存单	33,000.00	33,000.00	418.24
1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34.29
13	普通大额存单	28,200.00	28,200.00	892.59
14	普通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146.74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7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5号),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78,99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389,976.81元,扣除各项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000,094.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389,882.39元。

截至2025年11月26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5年11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232025BJAG1B0440)。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以及成都银行金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与成都银行金河支行于2025年12月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上述《三方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公司及账户性质	项目全称	开户行	账号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散户	无人装备及海洋装备无人设计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成都银行金河支行	100130000133289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散户	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银行金河支行	1001300001332728

注:根据成都市商业银行(成都银行[2007]107号),洗面桥支行开入金河支行,各科室和营业网点的人、财、物以及全部业务归属金河支行管理。

三、《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三方协议》,公司简称甲方,成都银行金河支行简称乙方,华泰联合证券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两个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账号为1001300001332728,截至2025年11月28日,专户余额为57,419,993.6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账号为1001300001332896,截至2025年11月28日,专户余额为148,896,983.43元。该专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名第二类激励对象的第一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408,000股限制性股票;鉴于2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上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558,000股。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注销股数	注销日期
558,000	558,000	2025年12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获解锁部分558,000股股份,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为2.1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但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现金股利若由公司代管未派发的,公司收回该部分股利,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达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2025年9月13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达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1.回购注销原因
2.回购注销原因
(二)回购注销原因
(三)回购注销原因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5-075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刘志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1,656,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通过世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2,099,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0.00%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于2024年5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刘志欣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4,250,400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

1.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25,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125,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志欣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自本次减持计划起始日至2025年12月4日,刘志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25,16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27,000股,合计减持4,152,160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刘志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47,504,2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36%;通过世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数量为12,099,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8.05%的股份。刘志欣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剩余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刘志欣先生与一致行动人世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63,756,001股减少至59,603,84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0.00%降低至28.0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为刘志欣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减持计划公告日期	2025年10月25日
减持日期	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2,125,160股 大宗交易:2,027,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8.02~41.7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4,710,746.6元
减持完成或接近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5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47,504,227股
当前持股比例	22.36%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刘志欣	51,656,387	24.11%	
世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99,614	5.69%	刘志欣持有世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份
合计	63,756,001	30.00%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51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227,908,76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昌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监事会议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太原华丰盛非金属材料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9,447,218	99,840	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7,394,918	99,820	0

(二)选举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太原华丰盛非金属材料公司向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793,879	67,23	25,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通过,梁开升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露、梁慧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3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收到政府补助: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200万元。

2025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太原市财政局并封城(2025)268号《关于下达SP-2211、SWP-2370地块涉及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让工业用地收购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同时收到太原市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第二批)200万元。

一、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太原市的城市发展,公司及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与太原土地集团分别于2019年11月4日、2023年11月13日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土国(2019)10号)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并土国(2019)010-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并土国(2023)10号)。以上两份土地分别于2020年6月22日、2023年12月21日完成公开出让,宗地编号分别为SP-2211、SWP-2370,其中SP-2211地块出让面积和宗地土地660251平方米,SWP-2370地块涉及1145.72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款中涉及公司的金额共计为1307.02万元。

根据太原市财政局并封城(2025)196号《关于下达SP-2211、SWP-2370地块涉及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让工业用地收购资金预算的通知》,太原市政府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80%核定土地收购成本(即土地出让金返还)1045681万元。

2025年6月9日,太原市财政局向公司拨付补助资金(第二批)600万元(详见2025-032号公告)。

2025年12月6日,太原市财政局向公司拨付补助资金(第二批)200万元,累计收到太原市土地出让补偿款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此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5-11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贵州生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原因:鉴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信医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信医药”)与贵州生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生诺”)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太医生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生诺”)签署了新型口服X942项目(以下简称“X942”)的《生产、销售及开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作协议》”),上海医药控股子公司X942原料药及制剂在中国区(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的独家委托生产和销售的权利(以下简称“权利”)已于2025年11月10日终止,上海医药收到生诺生物返还的1.1亿元首付款及开发注册费用。
(一)《原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10月9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信医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信医药”)与贵州生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生诺”)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太医生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生诺”)签署了新型口服X942项目(以下简称“X942”)的《生产、销售及开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作协议》”),上海医药控股子公司X942原料药及制剂在中国区(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的独家委托生产和销售的权利(以下简称“权利”)已于2025年11月10日终止,上海医药收到生诺生物返还的1.1亿元首付款及开发注册费用。
(二)《原合作协议》终止
2025年11月18日,基于对外部市场的综合评估,同时考虑各方整体经营发展规划,经友好协商,上海医药与贵州生诺、江苏太医生诺共同全资子公司上海生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三者合称“生诺生物”)签订了《生产、销售及开发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终止协议》于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由上海医药收到生诺生物返还的1.1亿元首付款及开发注册费用,自生效之日起《原合作协议》即行失效,自生效之日起《原合作协议》自动终止。
2.生诺生物于《终止协议》生效后45个工作日内按照年化3%利率向上信医药支付1.1亿元首付款及开发注册费用。
3.适用中国法律,争议解决方式为《原合作协议》,即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
2025年12月6日,上海医药收到生诺生物返还的1.1亿元首付款及开发注册费用,《原合作协议》自动终止,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终止协议》系基于上海医药和生诺生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原合作协议》达成的修正安排,未对《原合作协议》基础上增加对上信医药的任何义务,对上信医药的权利不构成不利影响。
2.本次与生诺生物终止X942的合作不会对公司及上海医药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5-11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米诺地尔搽剂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东英”)的米诺地尔搽剂(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3030,2025S03531),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米诺地尔搽剂
剂型:搽剂
规格:2% (60毫升/1.2克);5% (60毫升/3.0克)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063, H20256064
药品注册证号:国药准字H20256063, H20256064
注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
二、该药品相关情况
米诺地尔搽剂最早由生诺公司开发,2%规格于1988年在美国上市,5%规格于1997年在美国上市。该药品2%规格用于治疗男性脱发和斑秃;5%规格仅限女性使用,用于治疗男性脱发和斑秃。2024年1月,上药东英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研发投入费用约人民币66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山东振东生诺、四川美大康药业、山东山德药业等。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上市药品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东英的米诺地尔搽剂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